

#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联合资信 金融评级一部 |谷金钟







#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作者: 金融评级一部 谷金钟

为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依据、核心定义、分类标准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了修订与完善,旨在加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准确评估投资风险,真实反映资产质量。

#### 一、政策出台背景

《办法》正式实施前,保险公司的现行资产五级分类主要依据原保监会于 2014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保监发 (2014) 82 号,以下简称《指引》)。近年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呈增长态势,同时投资范围不断拓宽,投资结构较为复杂,资产涉及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等各类金融产品,不仅面临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还面临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在资本市场波动、房地产市场疲软的背景下,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面临一定压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30.86 万亿元,其中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在 45%左右。另一方面,随着跨市场交叉性金融产品的普及,分业监管模式已与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不相适应,2023 年 7 月 1 日《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已正式实行,现行的保险资金的风险分类规则与银行保险整合监管的趋势有所偏差。总体来看,原有规则在实践中亦暴露出监管约束力不足、资产分类范围和分类标准有待完善、第三方监督机制欠缺等问题,同时无法满足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和合并监管需要,亟须修订完善。

# 二、《办法》重点内容解读

《办法》强调了保险投资资产开展风险分类的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 一、提升制度约束力;明确定义及适用范围

《办法》明确了参考的法律依据,并明确保险公司管理责任,列举风险分类管理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风险分类的制度约束力。

《办法》对保险资产及风险分类进行了明确定义,保险资产是指保险资金运用形成的投资资产,风险分类是指保险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将投资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行



为。同时,《办法》制定了相关排除范围,明确了相关资产不包括在《办法》内,包括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产品(如上市普通股票、公募基金及可转债等)、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豁免穿透条件的产品,金融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为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形成的相关资产以及认可的其他情形资产。

### 二、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

保险公司借鉴商业银行监管实践经验,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分类标准的完善的同时亦减少了不必要的监管差异,符合当下金融机构整合监管的趋势。

2023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成立以来,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为主的模式转变为以功能为导向的金融监管,即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开展相同性质的金融业务,将面临相同的监管标准,从而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和良性竞争;本次《办法》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基本参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见附录),减少了不必要的监管差异,利于实现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的统一,同时顺应了金融机构整合监管的趋势。

目前,保险公司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分类实行五分类法,主要根据逾期天数作为资产五级分类划分的标准;此次《办法》借鉴商业银行的监管经验后,对逾期天数标准进行了部分修订,与《指引》的差异详见图表 1。《办法》对逾期天数的定量标准较《指引》相对宽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保险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压力与减值计提压力。另一方面,在现行《指引》下,保险公司对信用减值情况与分类等级关系的规定不够清晰,《办法》将发生信用减值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亦作为定量指标的五级分类划分标准,相关标准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办法》对已发生信用减值至少划分至次级类资产,其中减值准备占其账面余额 50%及 90%以上的分别划分至可疑类及损失类资产。

图表 1 《办法》 与《指引》 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对比表

资产形态	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征求意见稿)	
逾期天数判断标准			
关注类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7天内的短期逾期除外	
次级类	本金或利息存在逾期情形,且逾期不超过 60 天(含)的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90天	
可疑类	本金或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至 180 天 (含)的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	
损失类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0 天以上的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360 天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联合资信整理



《办法》本次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同时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根据《指引》对固收类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发行主体和偿债主体的信用状况,新的《办法》进一步要求分类时应考虑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信用及合规状况,明确了对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指引》要求保险公司需考虑资产对增信措施进行风险分类,《办法》明确要求需关注抵(质)押物的资产属性、流动性水平、对债权覆盖程度等情况,并根据抵质押物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分类划分标准;具体来看,对抵(质)押物质量恶化,其价值不足清偿债权额,导致资产产生少量损失的资产计入次级类资产;抵(质)押物价值不足债权额的50%,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的资产计入可疑类资产。此外,《办法》本次框定了资产发生债务重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债务合同本金、利息、还款期限等,对债务重组的资产应至少划分为关注类资产。

#### 三、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根据《指引》保险公司对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的风险分类亦实行五分类法,本次《办法》修订后,保险公司对权益类和不动产类资产将实行三分类法,即正常类、风险类、损失类。《办法》明确风险分类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权益类资产分类时要求考虑投资企业及权益产品管理人的信用状况,不动产类资产要求考虑不动产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等相关方、不动产金融产品管理人的信用情况;对预计损失率连续2年大于零,或预计损失率为30%以上的划分为风险类资产,对预计损失率80%以上划分为损失类资产,此外《办法》进一步对预计损失率的测算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计算公式并解释相关科目定义,旨在提升预计损失率计算的科学性。《办法》对风险分类提出了穿透要求,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根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情形占比以及预计损失率指标来判断资产分类档次,分类不确定的,应从低确定分类等级。

#### 四、完善组织实施管理

《办法》要求保险公司需确保风险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由保险公司董事会对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分类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此外,目前保险公司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是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模式。《办法》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9号),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 五、增加外部约束

《办法》新增了审计条款,要求保险公司进行内外部审计,主要压实了会计师事



**务所的审计责任。**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 其派出机构可视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接受审计报告和行业通 报等措施。

#### 六、加强了监督管理工作。

《办法》进一步要求保险公司要重点关注不良及风险资产,加强对保险资产风险 分类结果的运用,动态监测风险变动趋势,深入分析风险成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办法》要求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的频率应不** 低于每半年一次,出现影响资产质量的重大不利因素时,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 在此之前,监管未对保险公司调整风险资产结果进行明确的文件指导,《办法》要求 保险公司将不良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或关注类,以及将风险资产上调至正常类时,资产 应至少连续6个月符合相应资产分类标准,并履行风险分类审批程序。《办法》的实 施将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风险资产结果管理。

另一方面,《办法》明确了监管监督管理工作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除了对保险公司定期监测、检查和调查外,将把**保险公司的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监管评价体系**中,实施差异化监管。

## 三、总结及展望

联合资信认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保险公司各项细分监管制度,《办法》的发布顺应了宏观审慎监管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趋势。《办法》立足于我国保险行业发展实践的同时,借鉴商业银行监管实践经验,主要对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进行了修订,同时对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从制度依据、核心定义、适应范围、职责划分及工作流程均有一定的补充与完善,整体上减少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的监管差异,顺应了金融机构整合监管的趋势。

具体来看,《办法》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对逾期天数标准有所放宽,但明确细化了减值准备比例标准以及其他内外部因素,对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的资产分类亦从定性定量两方面、多种标准下进行完善,整体资产分类需考虑的风险因素有所增多。预计《办法》实施后,保险公司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将更加统一,数据可比性将增强;逾期标准的放宽或将缓解保险公司部分不良管控及拨备计提压力,但随着划分标准的增多、资产风险因素的细化,保险公司对资产分类的调整空间有所压缩,利于保险公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整理来看,《办法》对保险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展望未来,随着《办法》的正式落地,保险公司自身将能全面评估面临的投资风险,并相应的做好减值计提工作,能够更好的预防和处置风险;险资资产管理的风险评估标准得到优化,未来资管组合的风险敞口或将得到进一步管控,长期来看,亦



有利于保险行业的平稳发展。



# 附录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办法 (征求意见稿)
适用范围	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 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 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 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	固定收益类资产
五级分类-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 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债务人、 <mark>担保人等相关方</mark> 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 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五级分类-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 短期逾期除外(7天内); 未经商业银行同意,擅自 改变资金用途; 通过借新还旧或通过其他债务融资方 式偿还,债券、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业务除外; 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操作性或技术性原因导致的短期逾期(7天内)除外;资产发生不利于保险公司的债务重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债务合同本金、利息、还款期限等;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债务发生违约或重组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资产占比50%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前项有关情形
五级分类-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90天;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债务人或金融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同一非零售债务人在所有银行的债务中,逾期超过90天的债务已经超过20%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90天;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外部评级大幅下调,导致债务人的履约能力显著下降;重组资产在合同调整后,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还款,或虽足额还款但财务状况未有好转,再次重组;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外部信用评级出现大幅下调等,导致其履约能力显著下降,资产产生少量损失;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流失、受到行政处罚等,导致资产产生少量损失
五级分类-可疑类	<b>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b>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债务人逃废银行债务;金融资产已发 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	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 270 天;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50%以上;资产被依法冻结、因担保或抵(质)押而无法收回等造成资产处置受限;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整顿、被接管、逃废债务等,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抵(质)押物质量严重恶化,其价值不足债权额的 50%,导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经营



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等发生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员大量 流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停业整顿、被重组或并购等,导 致资产产生较大损失;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资产占比 50% 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前项有关情形,或产品存在较大 损失风险,预计损失率在50%以上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资产,或损 失全部资产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360天;资产被违法挪用或套 取、资产已灭失或丧失价值;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 期信用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债务人、担保人等相 关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信 用状况等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营业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 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导致资产全 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抵(质)押物已灭失、丧失 五级分类-损失类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360天;债务人已进入破 价值或无法履行担保义务,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 产清算程序;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且预期信用 极少部分;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状况、 损失占其账面余额 90%以上 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合规情况、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 理能力等发生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被吊销 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等,导致资产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固定收益类 金融产品资产占比90%以上的投资标的存在本条前项有关 情形,或产品将全部损失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 率在 90%以上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624 chenjialin@lhratings.com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